

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关于发布《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全体委员：

《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经研究会内部讨论，现已成稿。《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作为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标准制定程序的依据使用。

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

2021年01月01日



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上海及长三角地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和技术创新，满足市场需求，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推动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标准化事业的发展，加强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 GB/T 20004.1 的一般原则；

（三）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四）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能够有助于提升上海市及长三角地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的项目；

（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六）协调整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七）合法、公正、公开、公平。

第四条 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T”，协会代号为“SSS”（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的

英文名称缩写)。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T/SSS XXX-XXXX

第五条 从事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资格。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理事会为团体标准决策机构。为了做好团体标准制修订、推行和管理工作,成立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国际标准化专业委员会作为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工作的管理协调机构和标准编制机构。

第六条 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通过和发布、复审阶段。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应符合 GB/T 20004.1 规定。

第七条 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国际标准化专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会办公室和专业技术组。

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理事会负责决策通过本研究会的团体标准的战略规划、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

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国际标准化专业委员会主要职能如下:

1、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国际标准化专业委员会为主任委员负责制,主持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国际标准化专业委员

会全面工作。

2、副主任委员、委员会办公室协助主任委员承担团体标准的管理协调职能。负责制定团体标准的战略规划、工作计划、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并向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理事会报备审批。负责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编写规则、知识产权管理等具体事项以及标准制定中出现的争议；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根据团体不同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

3、专业技术组设专家委员及专业组长委员若干，在委员会办公室协调下，负责监督管理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协商一致等。

- 4、团体标准实施、推广和应用的日常管理工作；
- 5、组织并协调所需重要资源的调配和使用计划；
- 6、组织资金筹集、项目收益的使用和分配计划；
- 7、定期向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理事会汇报工作进展；

第三章 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一节 提案、立项

第八条 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提出提案及立项申请，或者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国际标准化专业委员会根据市场行业发展需要提出提案及立项申请，填写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一）。

第九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必要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四）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十条 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国际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单位不予立项。

第十一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国际标准化专业委员会负责向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理事会报备，并同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由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国际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发文正式立项。

第二节 起草、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起草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第十三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 和 GB/T 20001 等标准编写要求，同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附件二）。

第十四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使用、研究、行业管理等对象进行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

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在征求意见期间，起草工作组负责组织征求意见会。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确定采纳或不采纳，编制“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三），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形成标准送审稿，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国际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审查。

第三节 审查

第十八条 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国际标准化专业委员会负责组织召开团体标准审查会，经过协商一致原则给出是否通过的结论。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国际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在收到起草工作组提交的标准材料十五天内将相关资料提交参加标准征求意见和审查会议的专家。

第十九条 审查组由该团体标准涉及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应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行业 3 年以上，了解国内外该领域相关技术、标准发展状况），人数不少于 5 人，应为单数。专业技术组的专家委员优先作为审查组专家，专业组长委员负责审议审查组专家代表性。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

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的专家及国际标准化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总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如不能组织现场会议，则可由主任委员决定，由专业组长委员投票表决，不少于专业组长委员人数的 1/2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人员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应形成标准审查意见。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二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项目予以撤销。

第三章 审批、通过和发布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形成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报批稿，将报批材料上报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国际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四条 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国际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对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四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国际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组织公示。

第二十五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国际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组织发布公告（附件四），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

第二十六条 制修订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章 复审

第二十七条 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八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审查结束时应由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国际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形成复审结论单，并进行公示。（附件五）。

第二十九条 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改的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改的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条 复审结果，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公告。

第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一节 专利

第三十一条 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涉及专利的政策应符合国家政策及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 GB/T 20003.1 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当有发布标准的需求时，各相关方在标准预研阶段应就标准制订中各环节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方面达成一致。

第三十三条 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的认可。

第三十四条 对于团体标准中的必要专利，应及时披露并获得专利权人许可声明。

第二节 版权

第三十五条 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由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国际标准化专业委员会负责印制。版权归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所有。非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授权不得使用和销售相关版权。

第三十六条 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国际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管理发布的标准，团体标准的公开程度和范围也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保持一致。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采用快速程

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3 个月。特殊情况下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国际标准化专业委员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由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国际标准化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定		修订	
			修订标准号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 究会意见	（签字、盖公 章）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二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 一、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二、 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依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 三、 主要试验的分析、综述报告；
- 四、 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序及水平的说明；
- 五、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 六、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七、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三

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

《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illegible]

附件四

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 第 号

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批准《 （标准名称） 》（T/SSS XXX-XXXX）
标准，现予公告。

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上海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复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组长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复审工作人员	(签字)		